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林森北路372號10樓

電話：(02)2511916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八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9~50		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3~5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3、56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51、57		三十
	(十二) 部門資訊	51~52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美 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恒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恒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恒大集團主係銷售不織布及其加工品，因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逐漸趨緩，不織布及其加工品之銷貨收入大幅減少，而其中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高於前期且金額重大。由於該交易金額及交易筆數眾多，經考量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整體銷貨收入之認列係屬重大，是以本會計師將該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公司對於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檢視主要銷售對象基本資料及分析其交易性質及金額變動之合理性。
3. 執行細項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4.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以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並確認期後收款，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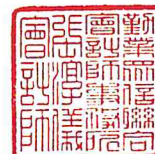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恒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3,789	34	\$ 406,55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32,413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26,793	17	890,354	2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41	-	5,89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69,163	2	89,24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1,02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4,110	4	170,11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003	1	8,3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46,399	58	1,903,915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5,179	2	87,39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023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168,563	39	1,213,631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078	-	7,0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386	-	5,1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20	-	2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58,949	42	1,313,467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05,348	100	\$ 3,217,38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5,829	1	\$ -	-
2170	應付帳款	993	-	6,12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4,930	1	53,11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178	-	40,0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7	-	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63	-	6,2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530	2	105,648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9,572	2	51,81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8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840	-	11,2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7,810	2	63,088	2
2XXX	負債總計	126,340	4	168,736	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52,812	28	852,812	27
3200	資本公積	3,333	-	3,26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026	15	412,18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307	5	147,48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2,101	45	1,523,921	4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9,434	65	2,083,590	65
3400	其他權益	(5,391)	-	8,68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780,188	93	2,948,349	9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98,820	3	100,297	3
3XXX	權益總計	2,879,008	96	3,048,646	9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005,348	100	\$ 3,217,3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553,968	100	\$ 1,191,04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 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u>510,294</u>	<u>92</u>	<u>751,250</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43,674</u>	<u>8</u>	<u>439,793</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051	2	19,257	2
6200	管理費用	26,276	5	40,5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69</u>	<u>2</u>	<u>9,87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696</u>	<u>9</u>	<u>69,688</u>	<u>6</u>
6900	營業淨（損）利	(<u>5,022</u>)	(<u>1</u>)	<u>370,105</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100	利息收入	21,274	4	9,089	1
7010	其他收入	3,569	1	17,5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4	-	(7,206)	(1)
7050	財務成本	(<u>14</u>)	-	(<u>1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533</u>	<u>5</u>	<u>19,41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0,511	4	389,520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6,985</u>	<u>1</u>	<u>112,028</u>	<u>10</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526</u>	<u>3</u>	<u>277,492</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48	-	\$ 7,48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11)	(4)	(38,729)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0)	-	(1,4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13	1	(2,7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00)	(3)	(35,44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26	-	\$ 242,044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580	3	\$ 278,378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3,054)	-	(886)	-
8600		\$ 13,526	3	\$ 277,492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03	-	\$ 243,498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1,477)	-	(1,454)	-
8700		\$ 1,026	-	\$ 242,044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19		\$ 3.26	
9850	稀 釋	\$ 0.19		\$ 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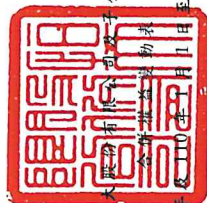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保	留	盈	其他主權之權益									
							實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除再衡量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852,812	\$	3,167	\$ 214,690	\$ 179,174	\$ 2,434,722	(\$ 8,565)	(\$ 20,542)	\$ 72,673	\$ 3,728,131	\$ 101,751	\$ 3,829,882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97,498	-	(197,498)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93)	31,693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2 元／股	-	-	-	-	(1,023,374)	-	-	-	(1,023,374)	-	(1,023,374)				
C3	因受贈與產生者	-	94	-	-	-	-	-	-	94	-	94				
D1	110 年度淨利（損）	-	-	-	-	278,378	-	-	-	278,378	(886)	277,49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86	(2,137)	(38,729)	(34,880)	(568)	(35,44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378	5,986	(2,137)	(38,729)	243,498	(1,454)	242,04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2,812	3,261	412,188	147,481	1,523,921	(2,579)	(22,679)	33,944	2,948,349	100,297	3,048,646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7,838	-	(27,838)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	-	-	-	-	(174)	-	(17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 元／股	-	-	-	-	(170,562)	-	-	-	(170,562)	-	(170,562)				
C3	因受贈與產生者	-	72	-	-	-	-	-	-	72	-	72				
D1	111 年度淨利（損）	-	-	-	-	16,580	-	-	-	16,580	(3,054)	13,52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98	5,936	(22,211)	(14,077)	1,577	(12,50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80	2,198	5,936	(22,211)	2,503	(1,477)	1,02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2,812	\$ 3,333	\$ 440,026	\$ 147,307	\$ 1,342,101	(\$ 381)	(\$ 16,743)	\$ 11,733	\$ 2,780,188	\$ 98,820	\$ 2,879,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原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511	\$ 389,5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623	63,3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56	1,754
A20900	財務成本	14	13
A21200	利息收入	(21,274)	(9,089)
A21300	股利收入	(1,799)	(3,3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916)	2,37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550)	(3,88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9	4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072)	(4,5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49	(390)
A31150	應收帳款	19,996	242,139
A31200	存 貨	45,714	25,7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69	4,500
A32150	應付帳款	(5,138)	(22,7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676)	(136,7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5	(24,5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0)	(2,2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581	522,2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39	8,0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	(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882)	(535,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926</u>	<u>(4,9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9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930)	(936,0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6,712	\$ 948,56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907	1,446,9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52)	(92,6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56	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0)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799	3,3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9,292</u>	<u>936,8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829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	(40)
C04500	支付股利	(170,562)	(1,023,37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72	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493)</u>	<u>(1,023,3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06</u>	<u>(3,8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07,231	(95,2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6,558</u>	<u>501,7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3,789</u>	<u>\$ 406,5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51 年 10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各類不織布之產銷；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類不織布產品之銷售。由於各類不織布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一)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6	\$ 1,2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0,329	405,27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872,164</u>	<u>-</u>
	<u>\$ 1,013,789</u>	<u>\$ 406,55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 利 率	0.25%~4.6%	0.04%~0.5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332,413</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526,790	\$ 890,351
受限制活期存款	<u>3</u>	<u>3</u>
	<u>\$ 526,793</u>	<u>\$ 890,354</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2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11,023</u>	<u>\$ -</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 利 率	1.3%~3.05%	0.21%~1.75%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5,910	\$ 46,169
恒進股份有限公司	29,154	40,801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	420
	<u>\$ 65,179</u>	<u>\$ 87,39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6月14日股東臨時會議決議清算，並於112年2月15日清算完結，尚待收取分配剩餘財產後認列相關損益。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41</u>	<u>\$ 5,89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9,528	\$ 89,614
減：備抵損失	(365)	(365)
	<u>\$ 69,163</u>	<u>\$ 89,249</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合併公司將加強催收貨款及信用管理。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2%	-	-	-	-	0.52%
總帳面金額	\$ 69,528	\$ -	\$ -	\$ -	\$ -	\$ 69,5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365</u>)	-	-	-	-	(<u>365</u>)
攤銷後成本	<u>\$ 69,163</u>	<u>\$ -</u>	<u>\$ -</u>	<u>\$ -</u>	<u>\$ -</u>	<u>\$ 69,16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1%	-	-	-	-	0.41%
總帳面金額	\$ 89,614	\$ -	\$ -	\$ -	\$ -	\$ 89,6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365</u>)	-	-	-	-	(<u>365</u>)
攤銷後成本	<u>\$ 89,249</u>	<u>\$ -</u>	<u>\$ -</u>	<u>\$ -</u>	<u>\$ -</u>	<u>\$ 89,24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暨年底餘額	<u>\$ 365</u>	<u>\$ 365</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8,714	\$ 97,527
原物料	43,792	70,857
商 品	<u>1,604</u>	<u>1,729</u>
	<u>\$ 124,110</u>	<u>\$ 170,113</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10,294 仟元及 751,250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99 仟元及 400 仟元。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9,872	\$ 5,713
預付款項	1,340	1,692
預付貨款	618	809
留抵稅額	136	86
其 他	<u>37</u>	<u>16</u>
	<u>\$ 12,003</u>	<u>\$ 8,316</u>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79.01%	79.01%
香港恒大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不織布及其加工 製品之產銷	100%	100%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3,095	\$ 581,885	\$ 1,906,434	\$ 19,019	\$ 77,389	\$ 43,553	\$ 2,861,375
增 添	-	2,165	35,891	-	6,650	27,869	72,575
處 分	-	(213)	(33,049)	-	(254)	-	(33,516)
淨兌換差額	-	(569)	(1,502)	(30)	(12)	-	(2,113)
重 分 類	-	713	35,138	-	3,383	(39,234)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095</u>	<u>\$ 583,981</u>	<u>\$ 1,942,912</u>	<u>\$ 18,989</u>	<u>\$ 87,156</u>	<u>\$ 32,188</u>	<u>\$ 2,898,32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03,850	\$ 1,393,184	\$ 16,069	\$ 40,968	\$ -	\$ 1,654,071
處 分	-	(213)	(30,686)	-	(220)	-	(31,119)
折舊費用	-	13,748	43,754	344	5,186	-	63,032
淨兌換差額	-	(411)	(848)	(27)	(8)	-	(1,29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6,974</u>	<u>\$ 1,405,404</u>	<u>\$ 16,386</u>	<u>\$ 45,926</u>	<u>\$ -</u>	<u>\$ 1,684,69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33,095</u>	<u>\$ 367,007</u>	<u>\$ 537,508</u>	<u>\$ 2,603</u>	<u>\$ 41,230</u>	<u>\$ 32,188</u>	<u>\$ 1,213,631</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3,095	\$ 583,981	\$ 1,942,912	\$ 18,989	\$ 87,156	\$ 32,188	\$ 2,898,321
增 添	-	3,374	7,707	-	905	2,557	14,543
處 分	-	(2,371)	(13,078)	(2,747)	(1,211)	-	(19,407)
淨兌換差額	-	1,651	4,349	86	31	(4)	6,113
重 分 類	-	916	24,978	-	-	(25,894)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095</u>	<u>\$ 587,551</u>	<u>\$ 1,966,868</u>	<u>\$ 16,328</u>	<u>\$ 86,881</u>	<u>\$ 8,847</u>	<u>\$ 2,899,57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16,974	\$ 1,405,404	\$ 16,386	\$ 45,926	\$ -	\$ 1,684,690
處 分	-	(2,183)	(13,021)	(2,409)	(1,180)	-	(18,793)
折舊費用	-	14,272	41,941	267	4,801	-	61,281
淨兌換差額	-	1,214	2,514	76	25	-	3,82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0,277</u>	<u>\$ 1,436,838</u>	<u>\$ 14,320</u>	<u>\$ 49,572</u>	<u>\$ -</u>	<u>\$ 1,731,00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33,095</u>	<u>\$ 357,274</u>	<u>\$ 530,030</u>	<u>\$ 2,008</u>	<u>\$ 37,309</u>	<u>\$ 8,847</u>	<u>\$ 1,168,56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 至 52 年
裝潢工程	29 至 45 年
土木工程	40 至 45 年
水電工程	10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1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858	\$ 7,049
辦公設備	<u>220</u>	<u>35</u>
	<u>\$ 7,078</u>	<u>\$ 7,084</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03	\$ 297
辦公設備	<u>39</u>	<u>39</u>
	<u>\$ 342</u>	<u>\$ 336</u>

除以上所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7</u>	<u>\$ 42</u>
非流動	<u>\$ 188</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6.49%	5.38%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15,829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2.46%。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605	\$ 29,913
應付設備款	10,022	11,584
應付水電費	4,947	3,423
應付營業稅	883	151
其 他	5,473	8,043
	<u>\$ 34,930</u>	<u>\$ 53,11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911	\$ 27,7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071)	(16,4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840</u>	<u>\$ 11,2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u>\$ 41,024</u>	<u>(\$ 19,980)</u>	<u>\$ 21,044</u>
利息費用（收入）	<u>154</u>	<u>(75)</u>	<u>79</u>
認列於損益	<u>154</u>	<u>(75)</u>	<u>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0)	(27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55	-	55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82)	-	(48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286)	-	(7,2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13)</u>	<u>(270)</u>	<u>(7,483)</u>
雇主提撥	-	(2,362)	(2,362)
福利支付	<u>(6,252)</u>	<u>6,252</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7,713</u>	<u>(16,435)</u>	<u>11,278</u>
利息費用（收入）	<u>130</u>	<u>(62)</u>	<u>68</u>
認列於損益	<u>130</u>	<u>(62)</u>	<u>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43)	(1,34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69)	-	(76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36)	-	(6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05)</u>	<u>(1,343)</u>	<u>(2,748)</u>
雇主提撥	-	(758)	(758)
福利支付	<u>(3,527)</u>	<u>3,527</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11</u>	<u>(\$ 15,071)</u>	<u>\$ 7,84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66)	(\$ 474)
減少 0.25%	\$ 378	\$ 4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70	\$ 478
減少 0.25%	(\$ 360)	(\$ 46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46	\$ 78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5 年	6.9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	130,000
額定股本	\$ 1,300,000	\$ 1,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5,281	85,281
已發行股本	\$ 852,812	\$ 852,81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2,957	\$ 2,957
受贈資產	376	304
	<u>\$ 3,333</u>	<u>\$ 3,26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付股息年息 3% 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若該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若該議案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則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原則上先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等相關因素，將保留盈餘保留適當額度後，再決定分配股利之金額。上述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90% 為上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7,838</u>	<u>\$ 197,498</u>
現金股息	<u>\$ 25,584</u>	<u>\$ 25,584</u>
現金紅利	<u>\$ 144,978</u>	<u>\$ 997,790</u>
每股現金股息（元）	\$ 0.30	\$ 0.30
每股現金紅利（元）	\$ 1.70	\$ 11.70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658</u>
特別盈餘公積	<u>\$ 5,391</u>
現金股息	<u>\$ 25,584</u>
現金紅利	<u>\$ 17,057</u>
每股現金股息（元）	\$ 0.30
每股現金紅利（元）	\$ 0.2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147,481</u>	<u>\$ 179,174</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回轉數	<u>-</u>	<u>(31,693)</u>
年底餘額	<u>\$ 147,307</u>	<u>\$ 147,48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579)	(\$ 8,56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48	7,483
相關所得稅	(550)	(1,497)
年底餘額	<u>(\$ 381)</u>	<u>(\$ 2,579)</u>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2,679)	(\$ 20,5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36	(2,137)
年底餘額	<u>(\$ 16,743)</u>	<u>(\$ 22,679)</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3,944	\$ 72,6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11)	(38,729)
年底餘額	<u>\$ 11,733</u>	<u>\$ 33,944</u>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100,297	\$101,751
本年度淨損	(3,054)	(88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7	(568)
年底餘額	<u>\$ 98,820</u>	<u>\$100,297</u>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1,274</u>	<u>\$ 9,089</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799	\$ 3,373
租金收入	364	117
其 他	<u>1,406</u>	<u>14,055</u>
	<u>\$ 3,569</u>	<u>\$ 17,54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6,916	(\$ 2,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1,056)	(1,754)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550	3,883
淨外幣兌換損失	(6,521)	(6,752)
其 他	<u>(185)</u>	<u>(204)</u>
	<u>\$ 704</u>	<u>(\$ 7,206)</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	\$ 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u>	<u>3</u>
	<u>\$ 14</u>	<u>\$ 1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281	\$ 63,032
使用權資產	<u>342</u>	<u>336</u>
	<u>\$ 61,623</u>	<u>\$ 63,3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835	\$ 62,591
營業費用	<u>788</u>	<u>777</u>
	<u>\$ 61,623</u>	<u>\$ 63,36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288	\$ 162,94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3,193	4,963
確定福利計畫	68	7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1,549</u>	<u>\$ 167,9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362	\$ 122,911
營業費用	30,187	45,074
	<u>\$ 101,549</u>	<u>\$ 167,98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 0.5%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提撥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及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估 列 比 例	估 列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估 列 金 額
員工酬勞	0.5%	<u>\$ 119</u>	2.5%	<u>\$ 10,106</u>
董事酬勞	0.2%	<u>\$ 47</u>	1.0%	<u>\$ 4,042</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347	\$ 77,285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	3,999	37,3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30)	1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31)	(2,5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985</u>	<u>\$ 112,0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20,511</u>	<u>\$ 389,5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713	\$ 78,0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稅	3,999	37,3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4
免稅所得	(459)	(1,10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2	(2,2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30)	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985</u>	<u>\$ 112,028</u>

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11	(\$ 138)	\$ -	\$ 1,47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05	180	-	1,785
未實現毛利	31	282	-	31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45	-	(550)	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251</u>	<u>469</u>	<u>-</u>	<u>1,720</u>
	<u>\$ 5,143</u>	<u>\$ 793</u>	<u>(\$ 550)</u>	<u>\$ 5,38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8,265	\$ -	\$ -	\$ 48,265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545	(2,238)	-	1,307
	<u>\$ 51,810</u>	<u>(\$ 2,238)</u>	<u>\$ -</u>	<u>\$ 49,572</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067	(\$ 456)	\$ -	\$ 1,61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26	79	-	1,605
未實現毛利	145	(114)	-	3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42	-	(1,497)	6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3	178	-	1,251
	<u>\$ 6,953</u>	<u>(\$ 313)</u>	<u>(\$ 1,497)</u>	<u>\$ 5,14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8,265	\$ -	\$ -	\$ 48,265
投資抵減重複扣抵	2,188	(2,188)	-	-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4,250	(705)	-	3,545
	<u>\$ 54,703</u>	<u>(\$ 2,893)</u>	<u>\$ -</u>	<u>\$ 51,810</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19</u>	<u>\$ 3.2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9</u>	<u>\$ 3.2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6,580</u>	<u>\$ 278,3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281	85,2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1</u>	<u>5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342</u>	<u>85,80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4,543)	(\$ 72,575)
應付設備款減少	(<u>1,509</u>)	(<u>20,084</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u>\$ 16,052</u>)	(<u>\$ 92,659</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 537,816	\$ 537,816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1,093,365	1,093,36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5,829	15,82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35,923	35,923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 890,354	\$ 890,354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507,410	507,4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59,242	59,242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65,179	\$ 65,179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32,413	\$ -	\$ -	\$ 332,41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87,390	\$ 87,390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7,390	\$ 126,8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211)	(38,729)
減資退回股款	-	(696)
年底餘額	\$ 65,179	\$ 87,39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所使用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2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1%時，將使公允價值減少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減少	\$ 813	\$ 1,092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332,4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631,181	1,397,7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5,179	87,39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1,977	59,28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分述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9,647	\$ 830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534,480	\$ 1,295,627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之銀行活期、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銀行活期、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增加／減少	\$ 3,836	\$ 3,239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價格暴險進行。

若金融資產價格上漲／下跌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增加／減少	\$ -	\$ 3,324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營業部使用客戶資料卡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彼此往來交易及信用評等以決定信用額度與付款條件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由營業部透過每年客戶信用複查表重新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及付款條件，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營業部門及財務部門評估授信額度並呈核，並執行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帳款回收情形及帳齡分析，對逾期帳款加強催收及信用管理，並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了解。

除了合併公司主要客戶 E、F、I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客 E、F、I 公司，對其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客	戶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	40%	38%
	F	15%	21%
	I	14%	12%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動用額度	<u>\$231,780</u>	<u>\$343,353</u>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475	\$ 1,140	\$ 14,308	\$ -	\$ -
租賃負債	-	8	29	188	-
浮動利率工具	15,829	-	-	-	-
	<u>\$ 36,304</u>	<u>\$ 1,148</u>	<u>\$ 14,337</u>	<u>\$ 188</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192	\$ 1,591	\$ 29,459	\$ -	\$ -
租賃負債	4	7	31	-	-
	<u>\$ 28,196</u>	<u>\$ 1,598</u>	<u>\$ 29,490</u>	<u>\$ -</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29	\$ 9,886
退職後福利	70	70
	<u>\$ 3,599</u>	<u>\$ 9,9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89,550	\$ 143,242
建築物	94,773	103,010
	<u>\$ 184,323</u>	<u>\$ 246,252</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 2,391</u>	<u>\$ 6,647</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0,842	30.71 (美元：新台幣)	\$ 947,158
美 元	571	6.9646 (美元：人民幣)	17,535
歐 元	1	32.72 (歐元：新台幣)	33
人 民 幣	142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626
日 圓	72	0.2324 (日圓：新台幣)	17
韓 幣	328	0.02457 (韓幣：新台幣)	8
			<u>\$ 965,37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147	27.68 (美元：新台幣)	\$ 59,429
美 元	861	6.3757 (美元：人民幣)	23,832
歐 元	703	31.32 (歐元：新台幣)	22,018
人 民 幣	142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617
日 圓	116,424	0.2405 (日圓：新台幣)	28,000
韓 幣	328	0.0235 (韓幣：新台幣)	8
			<u>\$ 133,904</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	27.68 (美元：新台幣)	<u>\$ 194</u>
-----	---	------------------	---------------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未實現外幣淨兌換損失分別為 8,601 仟元及 6,25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未實現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係以整體營運績效及經濟資源為主要考量基礎，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皆屬從事不織布及相關產品之產銷，係屬單一主要產品及勞務。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臺灣	\$ 453,994	\$ 896,698	\$ 1,032,939	\$ 1,070,571
東北亞	60,895	73,403	-	-
大陸地區	24,165	114,758	144,422	150,363
美洲	11,813	33,603	-	-
東南亞	3,101	57,460	-	-
歐洲	-	15,121	-	-
	<u>\$ 553,968</u>	<u>\$ 1,191,043</u>	<u>\$ 1,177,361</u>	<u>\$ 1,220,934</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年度銷貨比重超過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11年度		110年度	
	銷 貨 金 額	佔收入%	銷 貨 金 額	佔收入%
A	\$ 120,484	22	\$ 115,385	10
B	106,251	19	110,247	9
C	18,011	3	260,700	22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均為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 二)	期 末 餘 額 (註 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三)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 公司（註一）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44,400 (USD 5,000)	\$ - (USD -)	\$	-	短期融通資金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1,112,075 (註四)	\$ 1,112,075 (註四)

註一：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恒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110 年 2 月 8 日通過資金貸與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額度 USD5,000 仟元，按當時匯率 US\$1=NTD\$28.88 換算該額度已於 111 年 2 月 7 日到期。

註三：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四：係按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111 年度）淨值 40%計算。

註五：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6,623 股	35,910	3.09%	35,910	註一
	恒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813 股	29,154	11.30%	29,154	註一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9 股	115	2.50%	115	註一及三

註一：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公允價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註三：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議決議清算，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清算完結，尚待收取分配剩餘財產後認列相關損益。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ROOM 1912,C C WU BUILDING, 30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 資 業	\$ 341,721	\$ 341,721	89,246,160	79.01%	\$ 371,976	(\$ 14,548)	(\$ 11,494)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市同安區洪塘路 77 號	不織布及其加工製品之產銷	411,228 (HK\$ 107,007 仟元)	411,228 (HK\$ 107,007 仟元)	-	100.00%	470,759	(14,548)	(14,548)	

註一：係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111 年度）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不織布及其加工製品之產銷	\$ 462,486 (US\$ 15,000,000)	（註一）	\$ 341,721 (US\$ 10,996,530)	\$ -	\$ -	\$ 341,721 (US\$ 10,996,530)	(\$ 14,548)	79.01%	(\$ 11,494)	\$ 371,97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341,721 (US\$ 10,996,530)	\$ 341,721 (US\$ 10,996,530)	\$1,668,113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111 年度）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已實行之投資金額而得。

註四：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 仟萬元較高者。

註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94,800	28.83%
財團法人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	5,537,596	6.4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